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B 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管招采（2025）2 号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包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作业模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红线宽度 m	机动车道 面积 m ²	人行道 面积 m ²	硬化面积 m ²	备注
1	鼎瑞街	宇通路至豫兴路	1482.42	47.64	64586.22		64586.22	人工
2	鼎瑞街	文治路---紫辰路	900.00	30.00	36000.00		36000.00	人工
3	鼎瑞街	（明月路—紫辰路）	457.00	54.00	24678.00		24678.00	人工
4	文兴路	南三环--鼎盛街	2750.00	25.00	96250.00		96250.00	人工
5	鼎尚街	文治---紫辰路	950.00	20.00	28500.00	9500.00	28500.00	
6	鼎盛街	紫辰路---文治路	740.00	20.00	22200.00		22200.00	人工
7	鼎城街	紫辰路---文治路	1100.00	30.00	44000.00		44000.00	人工
8	南三环	文治路-中州大道	1200.00	85.00	114000.00		114000.00	人工
9	河西路	（豫兴路-宇通路）	647.91	30.00	15128.63		15128.63	人工
10	利川路	建兴路至河西路	336.92	25.00	8423.00		8423.00	
11	七彩街（江城路）	鼎瑞街至金东街	338.45	20.00	6768.90		6768.90	
12	七彩东里（金东街）	江城路至河西路	227.79	27.00	6150.28		6150.28	
13	紫辰路	南三环至中州大道	543.25	50.00	22454.08		22454.08	人工
14	紫辰路	中州大道-南四环	2900.00	30.00	116000.00		116000.00	人工
15	河西路	（宇通路—中州大道）	1981.18	30.00	62700.00	15900.00	62700.00	
16	明珠路	（宇通路—南四环）	1187.83	40.00	46768.87		46768.87	人工

17	求知路（十八里河路）	（河西路—豫兴路）	1247.84	35.00	38561.29	5265.00	38561.29	
18	玉山路	（南四环—十八里河路）	611.68	25.00	17659.98	4208.00	17659.98	
19	明月路	（宇通路—南四环）	792.22	50.00	40973.96		40973.96	人工
20	豫兴路（强国路）	刘湾南路北人行道至八朗寨小区2号院北端	528.12	42.00	20531.29		20531.29	
21	香江路（强国路）	刘湾南路北人行道至小李庄路	553.20	32.00	17702.40		17702.40	
22	明月路（裕国路）	刘湾南路北人行道至小李庄路	559.00	52.00	24715.89		24715.89	
23	刘湾路	明月路至豫兴路	455.45	35.00	15940.75		15940.75	
24	刘湾北路	明月路至香江路	247.61	22.00	5447.42		5447.42	
25	012 县道	卫生院门前路	1247.38	7	8731.66		8731.66	
26	郑新快速路	南四环至新郑界	3209.14	87.50	196199.75		196199.75	
27	河东路	（郑新快速路—豫兴路）	1630.25	30.00	45843.00	10085.00	45843.00	
28	南三环辅道（东吴河路）	市场南街—南三环（已通车路段市场南街—鼎元街）	350	25			8750	人工
29	鼎元街（市场街）	文治路—南三环辅道	1008.456	20			20169.12	人工
30	南台路	南三环—鼎城街	880	25			22000	人工
31	飞达路	十八里河路—南四环	555.55	25	9204.00		11339	人工
32	鼎泰街（市场南街）	南三环南辅道—文治路	950	40			38000	人工
33	鼎城街	紫辰路—文兴路	650	40			26000	人工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乙方将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对第一条所述地点进行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价一年合计为13023549.00 元（大写），平均为每月1085295.75 元（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贰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每季度3255887.25 元（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

四、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三个月后汇总一次，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五、服务要求

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六、各项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2、乙方保证每月向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所用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标准。

3、环卫用工符合环卫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用工后缴纳相关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高温津贴等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

5、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服装上有明确的乙方标志。

（二）清扫保洁要求

1、乙方负责街道物业化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边沟清淤疏通等工作。

2、乙方负责做到路面干净见本色（含路沿、人行道、下水道口及窨井口、边沟两侧），即：无垃圾沙土、积水、浮土、污泥、烟头、果皮纸屑、包装壳、塑料袋及砖瓦小石块等废弃物。

3、乙方负责道路保洁做到“四净、两通”，即：墙根、树穴、电线杆根、边沟两侧违规保持干净，下水道口、窨井口无杂物。

4、乙方负责道路清扫保洁至道路两侧的墙根，即两侧建筑物之间都要清扫保洁（如有边沟负责边沟清淤、疏通）。

5、乙方负责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等及时清除完毕，尽可能恢复原来本色。

6、如遇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对于延长保洁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等任务，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贴。

7、乙方在垃圾收集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统一要求的密闭保洁车辆，不能造成“滴冒跑漏”现象，不准往下水道、边沟、花坛、窨井倒垃圾，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达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服从垃圾中转站管理。

8、保洁人员要禁止燃烧树叶、杂物及垃圾。

9、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佩戴胸卡，保持个人卫生，不允许穿拖鞋，统一使用市环卫部门要求的反光背心、扫帚、铁锹等保洁工具，保洁工具必须配备齐全。

10、机扫道路也要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11、乙方负责购买相应的除雪车辆、设备，负责所管路段的清除冰雪工作，降雪后按照《市、区两级除雪预案》要求开展清除冰雪工作，先清理十字路口、立交桥、地下道、主次干道的冰雪，清理完成后向支路背街延伸。

12、乙方负责购买融雪剂，融雪剂使用的范围限制在主干道、次干道的车行道，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13、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无主垃圾、偷倒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不能进中转站，自行处理）。

14、乙方负责购买相应的车辆及设备，负责所管道路护栏的清洗工作。

15、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郑州市、管城区城市管理案件的处理工作。

16、乙方夏季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防暑降温工作文件的要求执行。

17、乙方负责雨后路面上的积水及时进行清除。

18、乙方负责沿街门店垃圾的收集。

（三）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第一班清扫人员进行晨扫，晨扫夏秋季 6:00、冬春季 7:00 结束，保洁至中午 12:30 下班，第二班清扫人员上班进行午扫，午扫冬春季 14:00、夏秋季 14:30 结束，午扫结束后进入保洁，夏季保洁至晚上 22:00、春季保洁至 21:00，冬季保洁至 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如有变动，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执行。

七、安全信访

1、街道物业化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管理人员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对街道物业化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管理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工作。

2、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八、车辆安排

九、服务人员安排

- 1、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1.1人配备，需配备_____人驾驶员。
- 2、主次干道按照6000平方米“两班半制”、支路背街按照4000平方米“两班半制”配备一线清扫保洁人员，乙方在作业区域内的配备_____名项目负责人、清扫保洁人员为_____名。
- 3、乙方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派项目负责人进入标包进行全程管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监督指导，随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配备专业检查车_____辆、司机_____名，检查人员_____人在进行自查的同时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使用，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专职人员，如出现使用道路清扫人员或班长顶替项目负责人现象和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执行环卫职工工资_____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_____元/月，如调整，执行郑州市城管局要求的工资水平。

十、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扫、清运服务享有监督权与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考核细则

- 1、甲方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及《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作好记录，记录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 2、甲方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月检查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交接事项。在移交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1）项目道路明细表；（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 5、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2、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每半年组织一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4、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5、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6、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乙方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范围内以外的任何垃圾。

10、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但保洁人员数额不得调减。

13、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在车辆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4、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1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17、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可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8、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2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21、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合同生效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6、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补充条款

附件一：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二：考评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乙方（盖章）：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3 层 1312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名称：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1626999011003878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700609490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附件 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 号）和《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办[2018]62 号）文件精神，深化环卫体制改革,调整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全面提升十八里河办事处道路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全方位立体化作业模式,实现环卫作业深度保洁,特制订我办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实行道路清扫保洁、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 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常态化管理制度。

2. 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机扫作业实行“二吸、三冲、一洗扫”模式,达到 95% 以上。

3.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6000 平方米每人、“两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

4. 道路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5. 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用人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务合同,缴纳保险,环卫职工工资按标准发放到位,按规定落实高温补贴、节日慰问、带薪年假、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

二、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作业模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为科学调度洒水降尘作业,综合考虑季节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1. 按照季节特点划分。

1.1. 春（秋）季（3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春（秋）季由于昼夜温差较大,作业单位要根据气温变化适时调整洒水作业频次。洒水作业过程中,应分季 节、辨风向、观水量、察气温,遵循“洒水作业三不准”即：不准过度洒水、不准重复洒水、不准使用中喷头以冲代洒。避免重复洒水、过度洒水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气温高于 4℃ 时,早上 7:00—夜间 12:00（每两小时洒水一次）,夜间 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洒水频次和水量;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气温低于 4℃ 时,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高温时段实施高压冲洗、喷雾作业。

1.2. 夏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

气温高于 25℃ 时,早上 7:00—夜间 12:00（每小时洒水一次）,夜间 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1.3. 冬季（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 4℃ 时停止湿法

作业，以吸尘为主，根据气温情况实施高压冲洗、洗扫或喷雾作业。每天吸尘作业 2 次，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洗扫作业一次，喷雾作业一次。

2. 按照道路类别划分。

主、次干道每天利用夜间实施冲洗作业，每天吸尘作业 3 次，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5 次，机扫作业 4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加作业频次。

3. 按照大气污染预警级别划分。

3.1 黄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1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同时，依据甲方调度通知适时增加次数。

3.2 橙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2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同时，依据甲方调度通知适时增加次数。

3.3 红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措施：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3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同时，依据甲方调度通知适时增加次数。

4. 按照天气变化划分。

4.1 大风天气作业要求。当风力达到 4 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4.2 雨季作业要求。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洗扫车（不喷水）利用雨水冲刷，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如遇中雨以上，安排人员值守，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4.3 降雪天气要求。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对果皮箱、硬隔离、交通护栏、隔音屏等市政环卫设施进行擦拭和清洗。

（二）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1. 吸尘作业

1.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慢车道、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1.2 作业要求：

（1）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3）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4）吸尘车应到指定场所清卸垃圾。

1.3 作业车辆：

（1）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2. 机扫（洗扫）作业

2.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2 作业要求：

(1) 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3) 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4) 机扫车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2.3 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3. 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3.1 管理标准：

(1)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2) 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3.2 作业要求：

(1) 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 0℃ 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3) 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4) 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3 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4) 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5) 道路冲洗作业时，开启高压前喷头或中喷头，并针对道路宽度对车辆喷头进行调整。在主干道车行道实施道路冲洗时，选择多机联动冲洗方式。首先，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中喷头处道路，双向冲洗路面和道路双黄线；接着，高压冲洗车开启单侧中喷头向左侧压茬冲洗；最后，由

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在次干次实施道路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侧中喷对路面进行冲洗，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对支路进行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开启前喷头沿路边石进行冲洗。支路背街及人行道：采人机配合模式，由小型冲洗车配备辅助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

(6) 在对道路实施冲洗时，应将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冲洗纳入道路清扫范围，统筹道路绿化带、交通设施同步冲洗，实施一体化作业。

第一步吸尘作业：利用吸尘车主要对快车道、人行道和慢车道的积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第二步道路冲洗：按照机械化作业要求先冲洗机动车道，由 3 台冲洗车和 1 台洗扫车配合对道路实施冲洗作业（依据道路宽度合理安排冲洗车数量，调整车型）。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第三步绿化带（花坛）清洗：一是先组织人员对绿化带垃圾进行捡拾；二是用小型冲洗车对绿化带侧石和花坛侧石进行冲洗。

第四步洗扫车收污：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2、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3、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4. 洒水（喷雾）

4.1 管理标准：

降尘效果好，无浮尘、积水。

4.2 管理要求：

(1) 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作业。

气温在 $4^{\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气温 $\geq 2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根据路面情况，控制洒水宽度。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

作业频次。

(2) 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洒水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人；十字路口驻车等待后，应及时关闭喷头；交通高峰期间，洒水保持 20 公里/小时，避免堵塞交通。

(3) 洒水作业应覆盖机动车道，不得漏洒、缺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应保持路面湿润，无积水，如车辆时能溅起水花、水点或春（秋）季洒水间隔低于 40 分钟，应视为洒水过度，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同向车道已有车辆作业，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避免重复洒水。

(4) 洒水过程中，应一律使用后喷实施洒水，避免中喷压力过大，冲击路面后飞溅起的水柱，溅湿行人及道路两侧附属物，给市民交通出行及环境卫生秩序造成影响。对主次干道实施洒水作业时，开启两侧后喷头。

(5) 道路完成冲洗后，对道路开展一次普洒作业，实施路面保湿（非冰冻期）。每天交通高峰期前 1 小时，暂停洒水，避免路面过湿，给高峰期通行造成影响。

4.3 作业车辆：

(1)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 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 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5.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5.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5.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5.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5.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 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要求

(1) 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 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 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5% 计算。

(2) 作业时间：作业必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 6:00 前（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冬季 7:00 前完成；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

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 人员配备: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垃圾收集 3 次。

(4) 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5) 作业车辆: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型号、统一颜色,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作业车辆须密闭运输,不得擅自加高车箱高度,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6) 其他路段保洁:

高架桥、立交桥:高架桥、立交桥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2、质量标准

推行精细化管理,变定性评价为“以克论净”。城区道路保洁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 16 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除达到上述标准外,道路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一) 作业流程:

按照路段分包要求,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 (1) 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红线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 (2) 用小扫帚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 (3) 果皮箱实行每日三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 (4) 普扫结束后，对绿化带（含树穴、树上）、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飘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配发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精细保洁，立体作业无死角。从“精细”入手，以主次干线为基础，向保洁缝隙延伸，向立面污染延伸，向下水道延伸，向空中延伸。实现立体保洁模式。一是保洁无缝隙；二是立面无广告；三是下水道内无污物；四是空中无悬挂污染。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郑政〔2019〕5号）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2598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等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4053元/月。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道路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垃圾收集转运

（一）管理标准：

1. 垃圾收集应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
2. 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3m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3只/次。
3. 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 转运车辆须定点倾倒，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二）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由乙方具体负责。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3.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4. 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三、废物箱

（一）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三环以内 1 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 1 个/50-100m；其他区域 1 个/100-200m

（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管理标准：

1.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2. 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三）管理要求：

1. 巡查要求：每天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 时限要求：

（1）实行专人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2）每天清掏，定时清洗。

（三）市政设施清洗、设施擦拭清洗

（一）擦拭清洗要求。按照责任划分，坚持对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侧石、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进行定期冲洗擦拭。

1.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配套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清掏后，由小型冲洗车对果皮箱周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最后由人工对果皮箱箱体进行擦拭。作业时间：每天晨扫、午间二次清扫结束后实施开展。果皮箱擦洗标准：及时清掏无外溢；彻底擦拭无污渍。

2. 交通护栏、道路侧石、防玄板、防撞墙擦洗要求：交通护栏擦洗等交通设施擦洗以专业清洗车辆擦洗为主，并辅以人工对底座进行冲洗，最后由洗扫车对污水吸走，每天不少于 2 次；机非护栏擦洗等无法开展机械擦洗的路段组织人工擦洗，每周不少于 2 次。省市区政府及重要商业网点周边十字路口机非护栏每天擦洗 1 次。作业时间：早、晚交通高峰期后上路巡回实施擦洗。作业标准：做到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3. 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以人工擦洗为主，每周擦洗不少于 2 次。由小型冲洗车对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组织人员对硬隔离进行擦洗。对于餐厨门店周边硬隔离栏杆重点实施擦洗，祛除油渍污染。作业标准：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呈现本色。

4.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要求：将红线内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绿化带清洗根据季节和植物特性进行冲洗，春（秋）季每周冲洗 1 次；夏季每周冲洗 2 次；冬季根据气温变化，每半月利用午间高温时段冲洗 1 次。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路名牌、公交站牌和候车亭擦洗由权属单位利用小路面养护车冲洗并辅之人工擦拭。

（二）合理安排作业程序。在实施清洗保洁作业过程中，要科学规划行车路线，合理安排作业

车辆。坚持先高空后地面；先中央后两边；先清洗后擦拭的原则作业。

1. 道路中央有绿化带

第一步吸尘作业：利用吸尘车主要对快车道、人行道和慢车道的积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第二步道路冲洗：按照机械化作业要求先冲洗机动车道，由 3 台冲洗车和 1 台洗扫车配合对道路实施冲洗作业（依据道路宽度合理安排冲洗车数量，调整车型）。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第三步绿化带（花坛）清洗：一是先组织人员对绿化带垃圾进行捡拾；二是用小型冲洗车对绿化带侧石和花坛侧石进行冲洗。

第四步洗扫车收污：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2. 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3. 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所有冲洗作业结束后，由环卫工人对路边积水和各类设施进行精细清理，随后进行日常巡回保洁工作。

四、防汛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汛前对立交桥上的排水管道进行疏通；降雨期间加强道路巡查，对井口垃圾进行疏掏，保障井口排水畅通。对桥下积水超过 20 厘米、道路积水超过 40 厘米的路段道路封闭设置警告标牌和安全标志。对于打开井盖的收水井要设施安全标志并派人值守。出现积水的地段和积水量随时上报。

2、质量标准

雨后路面少量积水半小时内扫除干净，较大积水在两小时内排除完毕。

五、冬季清除冰雪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按照预警等级，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实际降雪情况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除雪工作。清除冰雪工作要以保证车辆、行人正常通行为首要任务，力争第一时间清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避免碾压、踩压给下一步的清扫带来难度。首先清除高架路、快车道、桥涵引坡及主要交

通路口的积雪，然后依次向慢车道、人行道延伸。

降雪伊始，气温在 -5°C 以下或路面结冰时，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坡道等范围的机动车道撒融雪剂，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防止路面结冰；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弯道、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加强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道路结冰。

融雪工作采取直接撒布融雪剂与水车喷洒融雪剂溶液相结合，根据气温、降雪量采取相应作业方式。小雪（雨加雪），白天地温较高，无须撒布融雪剂，但夜晚气温低于 0°C 时，应在高架快速路、重点路段、桥梁、坡道处预撒布融雪剂融雪、防止结冰。小雪以喷洒融雪剂溶液为主；中雪以撒布融雪剂为主；中雪以上，应在雪初撒布一次，推（扫）后再撒布一次。

降雪过程中，各级专业机械化除雪队伍在下雪后，按步骤和要求适时组织不间断作业。中雪以上降雪时，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雪的清除工作。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外侧车道积雪；在机械化不间断作业时，需合理安排，做到人歇机械不停，同时充分发挥扫雪车作业速度快的优势，尽可能多用滚刷、少用推雪板。

暴雪以上降雪时，根据需要，市清除冰雪办公室适时协调交警部门，实行封闭高架快速路快速实施除雪作业，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造成后期积雪难以清除。除雪作业时通常采用2—3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隔离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外侧车道，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刮雪，后一台设备与前一台设备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推（扫）雪，并根据前一台除雪设备推（扫）出的雪的位置，随时调整推（扫）雪板（滚）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推（扫）至外侧车道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2—3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

雪停后，各级专业除雪队伍按标准和要求，继续做好除雪工作，并按除雪预案要求外运积雪。

2. 质量标准

1. 小雪（24小时降雪量在 2.4mm 以下）。降雪停止后，6小时内清除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通道、立交桥、铁路涵洞上的冰雪。

2. 中雪（24小时降雪量在 2.5mm 以上 4.9mm 以下）。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清除主要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通道、立交桥、铁路涵洞上的冰雪。

3. 大雪（24小时降雪量在 5mm 以上 9.9mm 以下）。降雪停止后，16小时内清除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通道、立交桥、铁路涵洞上的冰雪，保证道路畅通。

4. 暴雪以上（24小时降雪量在 10mm 以上）。根据具体降雪情况，由市清除冰雪指挥部确定完成时限。

5. 清雪要达到“两净、三无、四不、一禁止、一要”要求。即路面净、天桥净；路面无结冰、堆放积雪无垃圾物、无超时堆放积雪；不得在机动车道、人行道上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将含融雪剂的

冰雪堆放在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禁止向雨水检查井倾倒积雪；根据要求和需要，冰雪要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冰雪消纳场所。

附件 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 号）和《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精神，深化环卫体制改革，调整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全面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制订我办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一、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考评办法

（一）机械化洗扫作业

- 1、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洗扫，每车次扣 1 分。
- 2、污水倒入雨水井，每次扣 10 分

（二）机械化冲洗作业

- 1、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冲洗作业，每车次扣 1 分。
- 2、路面不见本色，交通标线不清晰、每 100 米扣 1 分。

（三）机械化洒水作业

- 1、未按规定时间间隔进行洒水作业，出现漏洒每 100 米扣 1 分。

（四）机械化吸尘作业

- 1、未按规定次数进行吸尘作业，每车次扣 5 分。

（五）作业程序及车容车貌

- 1、未按规定实行机械化作业，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作业的，每组次扣 5 分。
- 2、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一）人工清扫保洁

1. 未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环卫工人的，按实际缺失人数双倍工资进行处罚。
2. 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的，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3.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
4.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次扣 1 分
5. 作业时间内脱离岗位超过 10 分钟每人次扣 1 分
6. 向污（雨）水井、桥下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7. 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焚烧一次扣 5 分。
8.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 23:00，冬季保洁不到 22:00，每人次扣 1 分。
9. 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丢堆现象，每处扣 1 分。
10. 人工清扫时未按规定压低笤帚，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每人次扣 0.5 分。

11. 未达到 10 分钟巡回保洁一遍,发现纸屑、果皮、塑膜等杂物, 1 平方米发现两处为一个问题, 10 分钟无人捡拾的, 每处扣 1 分。

12. 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13. 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0.5 分。

落叶清扫, 早上 7 点前完成, 每发现一处积存落叶, 扣 1 分。

三、果皮箱管理考核办法

1. 果皮箱、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情况的, 每个扣 0.5 分。

2. 果皮箱、工具箱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 发现未擦拭每个扣 1 分。

3. 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 发现未清掏每个扣 1 分。

4. 果皮箱箱体倾斜, 每个扣 0.5 分。

5. 果皮箱垃圾未日产日清, 每个扣 2 分。

四、城市家具管理考核办法

1. 硬隔离每天擦洗 2 次, 道路侧石、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 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每周清洗 1 次, 发现

擦拭不净或未擦拭每米扣 10 分。

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城管科的, 每处扣 1 分。

五、绿化带行道树保洁考核办法

1. 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 每个树穴扣 0.2 分。

2. 红线内绿化带, 春、夏、秋季每周冲洗一次, 冬季每半月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冲洗一次未按规定清洗, 绿化带积尘未冲洗, 每平方米扣 10 分。

3. 绿化带内有烟头、垃圾等杂物, 每处扣 0.1 分。

六、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1. 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每处每次扣 1 分

2. 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未清理完毕的, 每处每次扣 2 分。

3. 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 发现有蚊蝇、老鼠的, 每处每次扣 1 分。

4. 垃圾清运车未密闭, 车容不洁, 每次扣 1 分

七、小广告清理

1. 早上 8 点前小广告未清理完毕, 每处扣 0.1 分。

八、防汛、除雪作业

1. 雨过 2 小时后, 仍有积水淤泥的, 每处扣 1 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除冰雪, 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 1 分。

九、安全作业

1. 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每人次扣 10 分。

2. 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 每人次扣 1 分。

3. 作业人员穿拖鞋的，每人扣 1 分。
4. 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每人扣 1 分。
5. 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每人扣 3 分。
6. 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上的，每人扣 2 分。
7. 保洁人员让他人替班的每人扣 3 分。
8. 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扣 2 分。
9. 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每人扣 1 分。
10.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扣 5 分。
11. 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 5 分。
12. 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 1-10 分。

十、以克论净

保洁质量以克论净，道路积尘称重检查超过 10 克的，每超过一克扣 1 分。

十一、数字化监管

1.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延时办理，每件扣 1 分。
2.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时限内未反馈，每件扣 2 分。
3.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超时，每件扣 3 分。
4.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返工，每件扣 5 分。
5. 数字化派遣件再次返工，每件扣 10 分。
6.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每次扣 2 分。
7.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扣 5 分。
8. 12349 电话通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扣 5 分。

十二、管理督查

1. 出现越级上访，一次扣 20 分。
2. 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 20 分。
3. 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 10 分。
4. 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 10 分。
5. 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6.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每次扣 5 分。
7. 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 5 分。
8. 市民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 5 分。
9. 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十三、奖励

1. 国家媒体表扬的，每次奖 20 分。
2. 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 10 分。

3.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20 分。
4. 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奖 5 分。
5. 受到各级领导口头表扬的，酌情奖 2-5 分。
6. 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10 分。
7. 积极参加我处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每次加 10 分。
8. 重大活动及应对极端天气中反应迅速成效突出的，每次奖 20 分。
9. 以上奖惩，每分值为 1000 元。

十四、措施：

1. 考评时间：每周按照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定期（每周一、周四）或不定期对服务公司的日常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考评。

2. 考评模式：绩效考核按分数进行强制排序，满分 100 分，考核等级分 A、B、C 三个等级，A 级不能低于 90 分，季度为对应月度绩效系数相加平均数，考核所得系数作为季度绩效费用结算比值。

设立专项绩效分值奖励，一次红旗路段奖励 2 分，媒体表扬奖励 1 分，重大活动突出贡献奖励研究后决定，如考核方案发生变化，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具体考核等级划分请参照下表：

考核等级对应表			
考核等级	考核单位数量（个）	对应月度绩效系数	备注
A	≤1	1.1	依据《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打分考核
B	不限	1	
C	≥1	0.8	

3. 考评方法：可以明察，也可以暗访。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各路段责任公司要及时整改和回复，媒体、迎检、伤亡事故等负面事件采取一票否决制，出现问题直接定为 C 级。市、区级、城管局、镇办等相关部门检查所扣款项由负责该路段清扫的乙方公司承担。

政府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

甲方单位：腾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彦光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